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长春康之健门诊医疗有限公司汽开榕树家中医（综合）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00153X22010617D22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	
			身份证号	142*****	
医疗机构地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大路保利西湖大路小区三区（保利中央公园三区）F-2号楼110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诊所	
诊疗科目	中医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9:00-20:00	联系电话	131*****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5061107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汽）（中）医广【2025】第06-11-07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注意事项见背面）

（审查机关盖章）

2025年6月11日

## (背 面)

###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 (中) 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 - (批准日) - (批准顺序)号。如北 京市中 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 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8、本 广 告 审 查 证 明 公 示 网 址：

[http://zwgk.changchun.gov.cn/qk/gwhbm\\_49380/qcjjjskfqwsjkj/zdlyjczwgk/](http://zwgk.changchun.gov.cn/qk/gwhbm_49380/qcjjjskfqwsjkj/zdlyjczwgk/)

9、审查机关联系方式：0431-81502102

网络广告样件

## 长春康之健门诊医疗有限公司汽 开榕树家中医（综合）诊所

 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西湖大路保利西湖大路小区三区（保  
利中央公园三区）F-2号楼110号

